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交市监〔2021〕115号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消防领域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 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食药站，机关各有关股室：

为深刻吸取全省近期多起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交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消防领域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县“四大活动”工作安排以及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排查整治时间

从6月28日起至7月16日开展消防领域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范围

特种设备、餐饮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二) 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三) 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群租房、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多合一”场所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五) 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

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等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被圈占、埋压；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能满足火灾扑救要求。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单位未依法建立消防安全责任机制，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不规范；单位重点岗位、重点工种人员消防职责不清；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不足，未持证上岗，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教育、培训、演练不到位，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期火灾。

（八）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隐患，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十) 违规设置“多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设置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内；设置在三级及以下耐火等级的建筑内；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内；设置在建筑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内；设置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要求。

(十一)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隐患。

四、工作安排

(一) 严管严控餐饮单位。6 月底前，督促餐饮单位开展 1 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因情施策、分类整治。在完成排查的基础上，逐个场所详细登记、建立台账，落实监管责任，确定治理标准，规范消防安全管理。7 月 10 日前突出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 抓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对危险性高、易发生重大影响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重点排查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认清建党一百周年大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起来、紧张起来，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要做好研究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相关食药站及各相关股要扎实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宣传工作，要加强火灾事故警示教育活
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要组织社
会单位管理人、重要岗位员工开展消防培训教育，着力提升消防
安全意识。

（三）严格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能否取得成效，关键在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相关食药站及
各相关股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的监管职责，各自监管区域内扎实
开展检查与排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各乡镇食药站和相关股室每日 10 时前上报消防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问题台账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 附件： 1.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2.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隐患台账

2021 年 6 月 28 日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